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  
法案委員會主席  
鄭志堅主席

鄭主席：

### 有關《2006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之意見及建議

您好！很高興能藉此機會就有關採用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的工資連佣金的平均款額計算《僱傭修例》下的若干法定權益向閣下發表我們的意見及建議。

#### 反對理據

多年來，大部份僱主和僱員之間都有一套清晰及易於計算的方法，去計算「工資」。一旦採用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工資及佣金的平均款額，去取代僱員在最後一個月工資作為計算基礎，勞資雙方便須重新制定計算方法，若僱主未熟悉新的制度，又或新制度運作未夠妥善，恐怕只會引起雙方的爭議。

此外，我們不排除僱主會預先在合約上向僱員訂出較低的佣金百份比，以補償員工放取假期之佣金。此舉無疑會破壞勞資雙方一直已建立互信合作及和諧的關係。

#### 建議

由於立法會的決定會對涉及佣金收入的行業有深遠的影響，亦會影響僱主僱員一直以來辛苦建立出來的良好關係。我們認為當局毋須急於去進行修例，反之，應該給予更長的諮詢期，向不同的工商團體及專業組織等層面，進行更廣泛諮詢。

以上為我們對僱傭條例修訂的意見，希望閣下能詳加考慮，以保存及維繫勞資和諧，同時，亦保持勞資兩方與政府的友好關係。

敬頌  
鈞安

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會長  
吳宏斌敬上  
2007年2月28日